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盧昱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盧文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盧文賢、盧昱勳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肆仟壹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盧昱勳於民國109年間邀同債務人盧文賢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1,000,000元之放款借據一份，債權人於民國109年至民國113年間憑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撥款8筆，共計新臺幣386,762元。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1年(在職專班1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96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

㈡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盧昱勳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364,15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盧文賢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許智婷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請求利息期間（民　國）	利息（年利率）	請求違約金期間（民　國）	違約金（年利率）
001	364,159元	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6月9日止	1.775%	115年2月2日起至115年6月9日止	0.1775%
		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115年6月10日起至115年8月1日止	0.2775%
				115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